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杜孟瑤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(06)2958111
電子信箱：du88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1100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03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免簽到
(退)實施要點第7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免簽到
(退)實施要點第7點」(含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
正規定)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
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